**與神同住的人生 (下)**

**賴妙冠 牧師**

**經文：利未記廿六11-13**

1.上一講談到利未記的核心主題是「聖潔」，因為上帝是聖潔的，我們應當聖潔，才能親近祂敬拜祂事奉祂。而「聖潔」不是抽象的觀念，是真實地在我們日常生活中呈現出來。人如何能與一位至高可畏的上帝連上線，和祂有來往？上帝親自說明教導，從日常生活來操練學習過聖潔的生活，從嚴謹的敬拜禮儀來學習敬拜上帝。

2.接續上次的利未記五大段落的主題，這週看到後面三大段落，有關我們要如何事奉、守節、管理產業，以符合上帝的的期待。

利未記共分五大段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題 | 與神同住的人生──要聖潔 | | | | |
| 內容 | **人的奉獻** | **人的生活** | **人的事奉** | **人的日子** | **人的產業** |
| 目標 | **要蒙神悅納** | **要分別出來** | **要尊神為聖** | **要記念真神** | **要歸神為聖** |
| 段落 | 一~十 | 十一~廿 | 廿一~廿二 | 廿三~廿四 | 廿五~廿七 |

**三、事奉要尊神為聖 (廿一~廿二)**

○這兩章是針對祭司與祭物的條例。利廿一章提到「祭司」成聖之例，要作神的祭司一定要分別為聖，並且要比別人更聖潔，神對他們的要求非常嚴格。身體有殘疾的不能擔當聖職，但可以吃神的食物。這一方面是對聖職的尊崇，一方面是憐憫，不要擔負超乎能力(不適任)的事奉。當時的獻祭工作是需要手腳並用與體力的(如舉祭、搖祭)。對於「祭物」的享用也有嚴格的規定，這些條例與一般百姓一樣，祭司與他的家人必須在「潔淨」的狀態下才可吃，非家人關係(外嫁、外人)一律不可吃。在新約時代已無設立祭司與獻祭的需要，人人皆祭司，出於選召和樂意順服的心，每個人都可以事奉神。漁夫、稅吏、法利賽人都可當主的使徒，保羅身體有「刺」，卻經歷恩典夠用；在現在的教會，有瞎眼的、小兒麻痺、或喑啞的人也都可擔任牧師，而事奉的態度與要求仍是一樣的。

＊絕對的敬神~凡屬神的事情，要絕對的尊重，不可褻瀆神的名、神的聖所、神的聖物，包括自己擔任祭司的職分。「褻瀆」是由內心不尊重的態度而產生的藐視、輕慢、不敬的行為。以利的兩個兒子正是典型的「褻瀆」案例，仗自己是祭司的職分為所欲為，隨自己的喜歡任意分搶祭肉，參雜異教的祭祀方式，與在會幕門前工作的婦女行淫。基督徒事奉神首要的態度是「敬畏神」，從事各樣的服事都是為神而作，即使在職場上的工作也是如此。你們作僕人的，要凡事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，不要只在眼前事奉，像是討人喜歡的，總要存心誠實敬畏主。歌羅西書三22 事奉無聖俗之分，日常的工作存著敬畏主的心而作，就是事奉主。

＊整全的聖潔~祭司在日常生活和習俗上，要保持聖潔，謹守「潔淨」的條例。婚姻也要特別嚴謹，只可娶處女為妻。儀容上不可蓬頭散髮，不可撕裂衣服，衣冠不整，有失莊重。其實外表裝扮往往反映人內在的心情和態度。事奉神的人要常保手潔心清，裡外都聖潔才能獻祭。我們的身份是 唯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，是有君尊的祭司，是聖潔的國度，是屬神的子民，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、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。彼得前書二9事奉的人不僅是有別於世俗，更是對自我的要求(不隨便)，看重謹守自己蒙召的身份。

**四、守節要記念真神 （廿三~廿四）**

○廿三章提到七個節期，每一節期都有當守的禮節和原因。耶和華對摩西說:你曉諭以色列人說:耶和華的節期，你們要宣告為聖會的節期。23:1-2這些節期的意義與作用在於：

a.定期專心記念耶和華─人一年365天除了日常的生活工作外，需要有專屬的時間親近我們的主，和上帝保持美好的關係，思想和記念神恩，才不會忘恩。基督徒守主日、分別出靈修的時間正是這個用意。

b.學習認識上帝的作為─每個節期都有其典故與意義，這些節期代代相傳，傳遞給日後的子孫，讓他們知道神在選民中的作為。

c.享受神恩典的日子─每當節期有聖會的日子，停止為自己的生計勞力費神，分別此日與上帝相會，享受祝福。全心敬拜不工作，相信上帝仍供應充足，這也是信心的表現。

d.向上帝獻上禮物的日子─這是耶和華的節期，就是你們要宣告為聖會的節期；要將火祭、燔祭、素祭、祭物，並奠祭，各歸各日，獻給耶和華。這是在耶和華的安息日以外，又在你們的供物和所許的願，並甘心獻給耶和華的以外。廿三37-38「你們的供物」指祭物之外，百姓甘心為神所獻的金、銀、寶石等禮物(出25:3-7、民7:2-88、代上29:2-9)。

神為以色列民定下的兩項生活習慣，一是獻祭以保持與神的關係；一是過節以記念神的作為，享受神所賜的自由與喜樂。這使我們明白，要享受主裡的平安、喜樂，必先與神建立良好的關係，更重要的是，學習在日常生活中感恩，數算恩典，因為我們的一切，原是神所賜的。

○廿四章是有關「聖所」內金燈臺與陳設餅管理的條例，是屬祭司們日常的工作內容，並插上一段「褻瀆」的案例，強調「褻瀆神」的嚴重性，並提出刑罰的原則「以牙還牙」，刑罰要與所犯的罪相抵，不可過分。屬神的團體不容許「褻瀆神」的事，咒詛是褻瀆神，但打死或打傷人或牲畜在神的眼中也是褻瀆了祂。因為這使祂的名被論斷，被批評。褻瀆神的名也無種族之分，一概要公平處理。

而聖所內的管理也有其屬靈的意義：

a.金燈台 (v.1-3)~主要是要發光。祭司和百姓都有責任要使它時時發光。百姓負責把油送到聖所，祭司們要管理這燈，使它日夜都發光。啟示錄一20c………七燈臺就是七個教會。提到教會就是燈臺，一個教會能否發光，需要教會領袖和信徒一起盡上守望、奉獻、潔淨的責任。

b.陳設餅 (v.5-9)~放陳設餅的目的是要常有供物獻給神，每個安息日(七天)更換一次。只有祭司才能吃這餅且要在聖所裡吃，可能表達服事神的人要自己先從神那裡得餵養，才有能力事奉人。

神的家若不隨便，神的名就得榮耀，神的家就能發光，人就能在其中得靈性的幫助。新約的概念，人人皆祭司，我們的身體是神的殿，教會又是神的家。我們事奉的目標就是維護建造上帝的家，當屬神的教會能發光，有供應，才是屬神的聖所。

**五、產業要歸神為聖 (廿五~廿七)**

○安息日，安息年和禧年基本精神就是「安息」。神不要人不停的作工，人應要休息，好調養生息，從新得力。故每七天，每七年，每七個七年(即四十九年)都要守安息。讓人，讓牲畜，讓土地都有喘息機會，免得人畜過勞，土地貧瘠。上帝起初創造世界的心意，就不是要人汗流滿面才得糊口的。安息日→主人、奴僕和牲畜都休息不工作。安息年→土地要休耕。上帝應允：我必在第六年將我所命的福賜給你們，地便生三年的土產。第八年，你們要耕種，也要吃陳糧，等到第九年出產收來的時候，你們還吃陳糧。廿五21-22且吩咐安息年的出產留給窮人和牲畜走獸食用。另一方面，當安息年結束時，個人債務被視作無效及被豁免。禧年→最特殊之處乃是宣告自由，包括土地物歸原主，雇工的聘僱關係和債務的解除。

○每個年代的社會，有窮人有富人，都會有人欠債。在今天的國家的社會福利制度及銀行貸款，某程度上可以幫助人解決窮困與金錢需要。但在3000年前的社會，並沒有這些機制。欠債的人一定要賣了他們賴以維生的地業，更嚴重的就要賣身為奴了。若淪落至如此窮困，要贖回地業或自由就十分困難了。安息年、禧年的條例，就為窮人提供了一條出路，每一個欠債的人，都有機會重新開始。

這安息年、禧年的律例本意是要幫助窮困的人有翻身的機會，同時也是防止財富堆積於少數人的手中。這是經濟正義的概念。這對擁有產業的人是很大的挑戰。這些規定對我們無法律效力，但這些規定提醒我們：

1.管理地上產業之原則─

A.管家身份─地不可永賣，因為地是我的；你們在我面前是客旅，是寄居的。25:23

B.善待產業─顧念土地、僕婢、牲畜該有的休息與權益，憐憫貧窮弟兄

C.謹慎理財─「可贖回與不可贖回」的條例，提醒人在管理產業的事上須謹慎，珍惜上帝的賜予。

D.不虧負人─這禧年，你們各人要歸自己的地業。你若賣什麼給鄰舍，或是從鄰舍的手中買什麼，彼此不可虧負。25:13-13

E.謹守誡命─如何得著更豐盛及持久的產業？就是遵行神的話，祂就賜福農產豐足、生活平安、爭戰得勝、兒女眾多……。反之則白白勞累，禍害連連。

2.確實獻上已分別之物─自己的許願和上帝指定的。許願要還願並付代價，人、牲畜、房屋、土地(用錢等值更換)，按所估的價歸給神。奉獻就必須擺上最好的，殘疾及瑕疵之物不可獻祭，不可濫竽充數。另三種不可作許願用的祭物：①頭生牲畜（v.26-27），因這本是屬耶和華的；②永獻和當滅之物（v.28-29），是已指定的；③十分之一的物（v.30-33），原是歸耶和華為聖的。這三種已屬耶和華，便不能同時再拿來作特許的願奉獻，以避免一物兩獻，欺神騙人。屬於上帝的不能與其他用途混為一談。馬可福音七11-12你們倒說：「人若對父母說：我所當奉給你的，已經作了各耳板。」以後你們就不容他再奉養父母。這是人詭詐的心思。

○產業多是福？是禍？最近轟動的社會新聞，美唇人妻戀上司馬中原(小他32歲)，子女各個不安。

◎上帝創造世界託付人管理，我們從其中享受工作的成果，但不要忘記我們只有「管理權」，沒有永久的「所有權」。產業的經營管理都當遵照主人的吩咐；上帝出於慈愛與憐憫的心意訂定「安息」的日子，正是訓練我們的心不被「財富」所奴役，不把所有的時間、精神、體力通通投注在追求財富，還要懂得追求靈性的豐盛，顧念窮人的需要，「敬神愛人」才是一個健康的財富管理者。

**結 論：**

1.歸納利未記的生活律例的精神和原則，仍然適用於今天的基督徒，一生的年日實踐出：蒙神悅納的奉獻、分別出來的生活、尊神為聖的事奉、紀念真神的日子、歸神為聖的產業等的樣式。

2.基督徒既然蒙召「要聖潔，因為上帝是聖潔的」（彼前一16）。在行事為人各方面都當顯出「聖潔」與世界有所分別的樣式，學習與「以馬內利的上帝」同住同行。

3.神蹟→罪人能作上帝的兒女

罪人能過聖潔的生活

罪人能做神蹟的器皿

一起回應神，我們願意做神蹟的器皿，在敬畏神的敬拜事奉、與世分別的生活樣式→真實見證神兒女的身份。

( 2019/09/15 證道講章 )